

证券代码：834167

证券简称：安盛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中银证券

河南安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朱永胜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,873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1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1 人，监事乔敬博、张路阳因业务外出缺席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37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2228%；反对股数 1,3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9562%；弃权股数 19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21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37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2228%；反对股数 1,3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9562%；弃权股数 19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21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37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2228%；反对股数 1,3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9562%；弃权股数 19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21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37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2228%；反对股数 1,49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7772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4）和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23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37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2228%；反对股数 1,3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9562%；弃权股数 19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21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，

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57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0438%；反对股数 1,3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9562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，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-1,790,795.69 元，2022 年度公司亏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37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2228%；反对股数 1,49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7772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37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2228%；反对股数 1,3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9562%；弃权股数 19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21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锦天城（郑州）律师事务所
- 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田兵、雷伊丹
-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河南安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- （二）《河南安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河南安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3 年 5 月 15 日